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发布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

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,70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930%。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0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63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09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09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09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3.1 选举何根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# 3.2 选举潘乐陶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 3.3 选举罗威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 3.4 选举王凌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 3.5 选举李林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 3.6 选举杜明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 4.1 选举张明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 4.2 选举戴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# 4.3 选举包文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5.1 选举王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## 5.2 选举陈海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##### 5.3 选举李洁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5,400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5,400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